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广东省鲍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申请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9 号）规定，广东省鲍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饶平县绿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两家养殖单位向我局提出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共 4 宗），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具体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共 10 日

公示期内，如单位或个人对上述水域申请核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有异议，可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我局反映，反映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

受理单位：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7806061

地 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

附件：饶平县申请核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基本情况表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